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 号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

为满足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汇通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48 个月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汇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企业名称：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MA3C2W5G4C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
- 5、营业期限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
- 6、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浪潮路 1036 号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王茂昌
- 8、注册资本：250,000 万人民币

9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

2、类别：动产设备

3、权属：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

4、资产价值：本次评估的价值为4,002万元，由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主要内容

1、出租人：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：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承租人：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

2、租赁物：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

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4,000万元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5、租赁期限：48个月

6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租金支付采取不规则方式进行。承租人为第一还款人，应履行还款义务；共同承租人为第二还款人，在第一还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时，第二还款人承担及时足额还款义务。第一还款人和第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义务，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租金未按时足额支付，出租人均有权向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共同连带追偿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设备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